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陸宛伶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enreirm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665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【一-1-2-1】課程評鑑工作坊(興糖國小) (1317139_115366542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「課程評鑑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作坊旨在協助學校建立課程評鑑專業知能，透過校際共備及專家引導，從評鑑觀念建立、指標轉化、規準深化、工具設計至整體規畫產出，建構結構化之課程評鑑歷程，深化學校課程發展與評鑑實踐。
- 二、本工作坊採系列課程方式辦理，參與學校應組成課程評鑑核心小組，每校3至4人，並依工作坊歷程逐步完成結構化課程評鑑整體規畫。
- 三、工作坊自115年9月18日起至116年5月28日止，於左營國小辦理8次校際共備工作坊；本案相關課程內容、實施方式及注意事項等資訊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有意申請之學校請填妥「課程評鑑工作坊精進學校申請



表」，經核章後免備文於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掛號
郵寄至承辦學校興糖國小教務處（82541高雄市橋頭區興糖
路19巷1號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參加教師於研習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經
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；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
數。

六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興糖國小教務王瑞慶主任，電話07-
6113804分機1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